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

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本次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成员情况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仲成贵。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 1994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 8 月开始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良辉。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盐湖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盐湖股份 2021 年—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股份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盐湖股份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6.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年审计情况

2019年-2022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盐湖股份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安排》等规范性文件，对盐湖股份财务报表、承兑汇票管理、关联方及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报告》，满足盐湖股份公司对外披露需求。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同意。

（二）公司根据《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试行）》《承包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盐湖技〔2022〕59号）的相关要求，以发放业绩评价记录表的形式完成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考核评价，发放业绩评价记录表 26 份，收回 26 份。经考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业绩评价平均得分为 95.5 分，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2023 年 7 月 25 日《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 2023 年第 3 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制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年限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事前认可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

时)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续聘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同意将《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